

105 年度【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邱創州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龍年說明：

本件堤防工程上游起自橫溪右岸斷面樁號 R05 至下游橫溪右岸斷面樁號 R03(溪東大排匯流口)止，總長度 907 公尺，計畫分 2 年施工。當地因常有洪災之虞，經地方陳情並經研議後，已由本局提報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並先辦理用地取得後施工(預計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施作工程)，案內用地面積約 2.3789 公頃。

(三) 本局工務課黃龍年工程員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橫溪河床、西鄰橫溪河床、南鄰橫溪河床、北鄰建築改良物及空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土地 18 筆面積 0.5722 公頃(24.05%)、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0.0645 公頃(2.71%)、未登錄土地面積 1.7422 公頃(73.23%)，總計土地面積 2.3789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工廠廠房設施。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5250 公頃(22.07%)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0.0472(1.9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依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治理基本計畫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防洪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橫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又可提供堤頂步道供民眾休憩，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內，而橫溪屬中度深切型河槽，橫溪於海山橋上游位處山區(平均坡降 1/90)，水流湍急，河谷狹窄，河道易受水流沖蝕，近年來區域土地高密度開發利用，地表逕流增加，高地逕流迅速在出口低地集中，為防範洪水溢流危及流域周邊居民安全，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段既有護岸已年久失修及高度不足，確有遭洪水沖刷而損壞之虞，且位於河道束縮段，如依已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施作，將能增加通水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龍年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龍年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本局補充說明：

1. 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費係以新北市政府查估市價為基準。
2. 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查估當時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查估補償。
3.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至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新北市政府要求一併徵收。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三峽區公所、溪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以下空白）~